

中 国 共 产 党 桂 林 学 院 委 员 会

桂院党〔2021〕2号

关于印发《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2.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代章）

2021年12月15日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学校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重点围绕是否做到“七个有力”，实行日常考察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工作表现与量化评价相结合，党支部自评与党总支考核相结合，实事求是、从严从实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委的各基层党支部。各党总支负责组织所辖党支部的党建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

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等方面。具体考核指标体系内容见《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完成。主要包括党支部自评、党总支核评、党支部书记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三个环节。

（一）党支部自评

各党支部每年度对本支部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所属党总支。

（二）党总支核评

各党总支负责决定和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通过查阅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必要的调查等对支部自评结果进行核查考评。

（三）党支部书记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各党总支根据工作安排自行组织所辖党支部开展党支部书记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可采取现场述职或书面述职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四章 计分标准

第六条 考核观测点及分数为教育党员有力（16分），管理党员有力（20分），监督党员有力（15分），组织师生有力（8分），宣传师生有力（13分），凝聚师生有力（12分），服务师生有力（16分），特色工作（加分项，最高10分），满分为110分。

第七条 党总支核评（含特色项目分）占60%、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占40%，以上两项所得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后，为该党支部的最终得分。其中，最终得分90分及以上为“好”、80至89分为“较好”、70至79分为“一般”、69分及以下为“差”。

党支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差”，并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

（一）党支部班子配备不齐、书记长期缺职（空缺6个月以上）、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二）党支部书记不胜任现职、工作不在状态、严重影响班子整体战斗力；

（三）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四）支部制度形同虚设、不按规定开展党组织活动；

（五）换届选举拉票贿选问题突出；

（六）对不合格党员不及时稳妥进行处置；

（七）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八）安全稳定问题和信访矛盾纠纷集中；

（九）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混乱；

（十）无支部活动场所或虽有场所但不具备基本服务功能；

(十一) 党支部服务意识差、服务能力弱、师生群众意见大;

(十二) 干部不作为、乱作为, 办事不公、优亲厚友、损害师生群众利益现象突出;

(十三) 本年度内, 有党员、干部受到上级通报批评、问责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或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被司法机关立案处理;

(十四) 其他可以确定为软弱涣散基层党支部的情形。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各党总支及时将考核结果向被考核的党支部反馈,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党支部考核结果, 作为评选推荐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及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的重要依据(机关党支部考核结果与机关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为“好”的, 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的, 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的党建评优项目。考核结果为“差”的, 要向党总支专题汇报整改思路和举措, 必要时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2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教育党员有力 (16分)	1.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支部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1. 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不及时扣 2 分； 2. 党员发布或传播不当言论扣 2 分。
	2.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9	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不到位扣 1 分； 2. 不按要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扣 3 分； 3.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2 分； 4. 主题党日活动走过场形式化扣 1 分； 5. 支部书记不上党课扣 0.5 分； 6. 党员领导干部不按规定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扣 1.5 分；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	3	1. 支部书记学时不达标扣 1 分； 2. 党员学时不达标，每 1 人次扣 0.5 分。
管理党员有力 (20 分)	4.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5	1. 支部教师党员存在师德师风学风等问题被学校有关部门通报处理，每 1 人次扣 1 分； 2. 支部学生党员违反《大学生手册》管理规定受学校有关部门通报处理，每 1 人次扣 1 分。
	5.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严把质量关，“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低年级大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5	1. 未完成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的扣 2 分； 2. 入党程序不规范扣 1 分； 3. 教工支部有可发展对象却无发展计划的扣 1 分； 4. 学生支部无低年级大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入党计划的扣 1 分。
	6. 支委会成员名册、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党费收缴簿、党费证等基本资料齐备。各项党建工作和活动资料齐全，按类归档，管理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真实准确。	3	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1 分（发现记录造假的，直接扣 3 分）；
	7.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	4	1. 党费收缴不及时不足额的扣 1 分； 2. 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扣 2 分； 3. 党员关怀帮扶不到位扣 1 分。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8.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发挥模范作用。	3	1. 有教师党员出现教学事故的扣 3 分； 2. 有学生党员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扣 3 分。
监督党员有力 (15 分)	9.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4	1. 支部党员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他处分，未达到“一票否决”情形的扣 2 分； 2. 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2 分。
	10.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	3	1. 未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扣 2 分； 2. 对党员提醒、监督不到位扣 1 分。
	11.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	5	1. 支部未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扣 2 分； 2. 不按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 2 分； 3. 党员不汇报思想扣 1 分。
	12.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3	1. 党员组织处置措施运用不善扣 1 分； 2. 不按规定处置党员扣 2 分。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师生有力 (8分)	13.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5	1. 参与单位重要事项决策不积极扣1分； 2. 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扣2分； 3. 组织力不强，促进单位发展稳定和谐不力的扣2分。
	14.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3	1. 教师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不得力，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的，扣3分； 2. 学生支部参与管理不积极，推动班风学风校风建设作用不明显的扣3分。
宣传师生有力 (13分)	15.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师生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4	1. 未按规定开展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的扣2分。 2. 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决议精神不及时，消极应付、成效不好的扣2分。
	16. 要积极推进党建品牌创建和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探索差异化、个性化的思想政治工作招数，把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转化成漫画、图文、歌曲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充分运用微视频、微党课等新媒体手段，推动党支部活动上“云端”、进网络，提高支部活动的时代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4	1. 党建品牌创建和样板支部培育工作开展不积极的扣2分。 2. 党的创新理论成果不能有效转化，支部活动的时代性、实效性较差，吸引力、感染力不足的扣2分。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宣传师 生有力 (13分)	17.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3	1.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 2. 对师生疏于引导、出现问题的扣2分。
	18. 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	2	未开展典型宣传、学习活动的扣2分。
凝聚师 生有力 (12分)	19.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发挥支部党员作用，“三全育人”落到实处。	4	1. 教工支部在专业课融入思政教育没有计划和方案的扣2分；不落实“三全育人”机制的扣2分。 2. 学生支部不配合“三全育人”方案开展工作的扣2分。
	20.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	4	1. 党员思想不纯、政治立场不坚定的扣2分； 2. 教师被举报学术不端、学生被举报学风不良的扣2分。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4	1. 党员言行不一，存在“两张皮”现象的扣 2 分； 2. 教工支部在教学实践活动与思想引领不同步的扣 2 分； 3. 学生支部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活动引领未发挥作用的扣 2 分。
服务师生有力 (16分)	22.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班级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3	1. 支部在带动团组织或工会组织建设等方面未发挥作用的扣 2 分； 2. 联系服务师生没有常态化的扣 1 分。
	23.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2	1. 未建立情况通报制度的扣 1 分； 2. 师生关怀帮扶机制不健全、沟通渠道不畅的扣 1 分。
	24.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4	1. 未建立交流平台和载体，与师生沟通渠道不畅的扣 2 分； 2. 党员干部与师生关系不协调，师生意见大的扣 2 分。
	25. 党支部号召力强，党员在群众中威信较高，在各类先进表彰评选中获得充分肯定。	3	党员被群众投诉且经核实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6. 党支部在述职评议、民主测评、民主评议中满意度较高。师生党员在绩效考核评、综合素质测评中表现良好。	4	群众评议对支部班子不满意超过30%的扣2分。 师生党员在党员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的扣2分。
特色工作 (加分项,最高10分)	1. 表彰类加分: 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10分; 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及中央、国家部委表彰的, 加7分; 获得市、县、学校等表彰的分别加4分、3分、2分; 2. 新闻类加分: 作为先进典型获中央、国家级媒体(如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站等)正面报道的加5分; 获得自治区、市、县, 学校媒体报道的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3. 信息类加分: 获得中央、国家各类简报采用的加5分; 获得自治区、市、县, 学校各类简报采用的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以上加分,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指导奖、集体奖计入加分。加分由党支部提出申请, 党总支审核确定。		
合 计	110分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1年12月17日印发